

**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160003 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13
三、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4-15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6-17
四、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160003 号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刘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晓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7,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17,500,000.00元,于2010年3月22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2,817,290.00元。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3月22日存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0年2月18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2010年4月9日,本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府前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长天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10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与浙商证券于2014年11月10日签署的《保荐协议》，浙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尽职推荐并在所发行股份上市后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事宜，保荐期限为《保荐协议》生效日至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日的尽职推荐期间及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日至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终止与国信证券的保荐协议，浙商证券将承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范围与责任，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及浙商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四海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鹰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存款类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府前支行	36001951400052501414	25,810,000.00	-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营业部	36001951100052503095	30,190,000.00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1506211029024580364	95,690,000.00	-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营业部	200704791652	20,000,000.00	-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长天支行	64050154500000648	30,015,000.00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1506211029024580240	285,795,000.00	282,663.76	活期
	1506211014210001696	-	3,500,000.00	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	14-391101040009899	130,000,000.00	-	活期
	14-391101140011761	-	99,000,000.00	定期
合计		617,500,000.00	102,782,663.7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1.承诺投资项目

（1）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建设项目、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建设项目、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年产 1 万吨塑胶管材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2）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 5,297.9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0]408 号）。

2.前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10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 4,963.62 万元用于不锈钢水表项目，2,695.68 万元用于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项目。

2）201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受让温岭甬岭水表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议案》。2011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650 万元受让温岭甬岭水表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3）201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参与鹰潭市供水有限公司 24%股权公开转让（拍卖）的议案》，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参与了鹰潭市供水有限公司 24%股权的公开转让（拍卖），以 2,731.50 万元取得了鹰潭市供水有限公司 24%股权。

4) 2013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与余江县自来水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余江县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79.15万元设立了余江县水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比例为51%。

5) 2013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杭州国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获得其51%股权的议案》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参与鹰潭市供水有限公司22%股权公开转让(拍卖)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70万元对国德科技进行了增资,持有国德科技的出资比例为51%,使用超募资金4,434.00万元,取得了鹰潭市供水有限公司22%股权。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的情况

1) 2010年5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1,500.00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6,500.00万元。2010年6月8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该决议。

2) 2014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年产1万吨管材项目”、“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年产200万台智能表项目”、“年产300万台水表合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锈钢水表项目”等七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完毕或因改变实施方式需终止实施而剩余和结余的募集资金9,496.49万元及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1,239.05万元共计10,735.54万元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12月24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决议。

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影响,2014年末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771.15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

(1) 2010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实施地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公司总部经营区域预留的土地上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鹰国用(2009)第2218号),“年产15万

台工业水表项目”原计划在鹰潭市龙岗新区余国用（2009）第 G-4-004 号地块实施，上述两项募投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均变更到公司在鹰潭市龙岗新区另行购置的 421.2 亩建设与发展用地。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变更原因：由于城市总体规划的调整，公司总部经营区域的土地，除已建成厂房的厂区内，经政府收储全部变更为商业用地，原定在该地块上实施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因土地性质变更已无法实施，且原建在该地块上的公司办公楼、食堂、门岗等辅助设施也已列入拆迁范围，在该地块上既没有发展余地和空间，也存在功能缺失、配套不完善等问题。同时，为加强公司整体规划和一体化管理，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在鹰潭市龙岗新区另行购置土地的建设和发展用地。

（2）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总部经营区域预留的土地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鹰国用(2009)第 2218 号)变更到公司在鹰潭市龙岗新区另行购置的建设和发展用地。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变更原因：由于城市总体规划的调整，公司总部经营区域的土地，除已建成厂房的厂区内，经政府收储全部变更为商业用地。出于加强公司整体规划和一体化管理考虑，公司将“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项目”尚未投资建设的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到上述地点实施。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计划总投资 3,019.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4.9%。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将原“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变更后的项目拟投入资金额为 1,463.5 万元。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德国 Elster Asia GmbH(埃尔斯特亚洲有限公司)在江西鹰潭正式签署“江西三川埃尔斯特水表有限公司合营合同”，该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正式成立。

变更原因：由于目前我国工业水表制造技术与国外同行业相比较为落后，为了积极引进和吸收国外的工业水表先进技术，力争在工业水表领域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制造企业。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将原募集资金用途为“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合营企业的经营范围仍为工业水表的生产和销售。

决策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同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经 201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 3,001.50 万元，计划在哈尔滨、郑州、上海、昆明、西安、广州等六个中心区域城市购置办公房产及软硬件设施，设立营销机构，组建营销网络。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房地产市场与原计划发生了较大差异，公司对购置房产采取了审慎决策，除在上海、西安购置房产设立营销机构外，其他地点均采用租赁办公场地的方式设立营销机构。目前，公司已先后以营销办事处的形式建立了吉林、安徽、江苏、湖南、湖北、河南、山西、广东、广西等营销网络机构，其余区域的营销网络建设也正在积极进行中，从而既减少了项目资金的投入，又达到了预期效果。

鉴于公司已使用更加稳妥、可行的方法实施营销网络建设，因此计划终止上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	2,581.00	2,581.00	2,475.99	105.01	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因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部分优化，节省资金 105.01 万元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项目	3,019.00	1,463.50	1,463.50	-	
年产 200 万台智能表项目	7,508.00	7,508.00	7,170.94	337.06	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因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部分优化，节省资金 337.06 万元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61.00	2,061.00	1,060.32	1,000.68	由于技术进步，实际采购设备与计划采购设备有所差异，加之变更了项目实施地点对建筑工程进行了优化节省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项目	2,000.00	2,000.00	1,080.00	920.00	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因项目预算时间较早，实际实施时由于技术进步及市场变化等因素，节省了募集资金。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01.50	3,001.50	943.80	2,057.70	该项目原计划在哈尔滨、郑州、上海、昆明、西安及广州购买房产设立营销机构。实际实施时，房地产市场与原先计划发生了较大差异，公司对购置房产采取了审慎决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在上海、西安购置了房产设立了营销机构，其他地点暂时采用租赁形式设立了相应的营销机构暂未购置相应经营场所。
小计	20,170.50	18,615.00	14,194.55	4,420.45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锈钢水表项目	4,963.62	4,963.62	1,443.09	3,520.53	该项目原计划独立实施，后与公司水工产业园其他项目整体设计共同实施，建筑工程与计划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原计划的配套工程项目，由于整体建设无需单独重复建设节省了建设资金，另外项目正小批量试生产，所需铺底流动资金尚未发生。
小计	4,963.62	4,963.62	1,443.09	3,520.53	
合计	25,134.12	23,578.62	15,637.64	7,940.98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782,663.76 元(含利息)。

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按计划继续投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1、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

公司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于 2011 年 2 月末实施完毕，预计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13,675 万元，年利润总额 1,482.70 万元，年净利润 1,112.00 万元。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该项目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承诺数	实际数	承诺数	实际数	承诺数	实际数
收入	10,940.00	827.03	13,675.00	961.23	13,675.00	1,553.19
利润总额	996.50	16.14	1,482.70	82.90	1,482.70	239.31
净利润	747.40	13.72	1,112.00	70.46	1,112.00	203.41

由于管材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管材项目规模较小，在市场竞争中特别是招标采购中优势不明显，以致未能达产达效。公司正积极努力进行产品升级、扩展销售渠道，以差异化竞争的形式争取得突破，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2、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项目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项目预计达产年份形成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的生产能力，年利润总额为 2,079.30 万元，年净利润 1,559.50 万元，按分配比例计算归属公司利润 779.75 万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德国 Elster Asia GmbH(埃爾斯特亞洲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江西三川埃爾斯特水表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工业水表，该公司工业水表项目于 2013 年年末基本建设完成，因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生产试运行等至 2014 年 4 月末部分形成生产能力，2014 年度生产工业水表 3855 台，销售 3472 台，销售收入 504.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84.40 万元。因未完全形成产能以及产品推广需要市场培育过程，该项目 2014 年度产销量未达到预期，导致未能实现预期收益。

3、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项目

公司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项目由合资公司山东三川水表有限公司实际实施，该项目 2010 年建成，原预算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民用节水型水表 300 万台的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年总产值 11,550 万元，利润总额 1,092.7 万元、净利润 819.50 万元的经济效益目标。2011 年—2014 年山东三川实际实现净利润 1,672.58 万元，累计完成承诺(计划)净利润的 71.99%。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情况说明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	--------	--------	--------	--------

	承诺(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承诺(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承诺(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承诺(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销售量(万台)	180.00	208.78	240.00	252.90	300.00	280.25	300.00	273.14
销售平均单价(元/台)	38.50	27.13	38.50	28.45	38.50	30.53	38.50	28.07
营业收入(万元)	6,930.00	6,305.93	9,240.00	7,258.49	11,550.00	8,688.07	11,550.00	7,819.49
销售总成本	6,685.70	5,898.18	8,571.60	6,770.55	10,457.30	8,005.02	10,457.30	7,201.72
利润总额	244.30	407.78	668.40	486.81	1,092.70	735.71	1,092.70	614.16
净利润	183.20	305.32	501.30	359.18	819.50	548.36	819.50	459.72
销售毛利率	22.00%	12.58%	22.00%	12.79%	22.00%	13.53%	22.00%	14.64%

(1) 项目建成后,公司进行了产品生产布局调整,将面向农村饮水的中低端产品的生产调整至该项目,且山东三川无独立销售,其大部产品按确定的价格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只有部分贴牌产品由其自主经营。

(2) 由于经营模式及产品品种的改变,从上表可以看出,山东三川产品的销售单价平均低于原预算时单价约 30%,毛利率平均低于预算毛利率 39%,导致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3) 山东三川产品销售给母公司后,由母公司再次对外销售,如合并母公司销售收益,该项目实际收益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项目营业收入	6,305.93	7,258.49	8,688.07	7,819.49
其中:销售给母公司部分	5,046.22	5,749.37	6,360.94	7,000.70
母公司该类产品销售平均毛利率	15.97%	19.72%	20.63%	21.61%
山东三川实际销售毛利率	12.58%	12.79%	13.53%	14.64%
毛利率差额	3.39%	6.93%	7.10%	6.97%
收益差额	171.07	398.43	451.63	487.95
扣除所得税后收益差额	128.30	298.82	338.72	365.96
合并调整后该项目净利润	433.62	658.00	887.08	825.68

假设该项目按母公司最终销售毛利率由山东三川直接对外销售,则 2011 年—2014 年该项目可累计实现净利润 2,804.39 万元,是预算净利润 2,323.50 万元的 120.70%。

综上，公司年产 300 万台合资水表项目，2011 年—2014 年度基本达到承诺产能，由于经营模式及产品结构的改变该项目在实施方山东三川的毛利率低于原预算，导致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如按合并销售折算，则该项目可以达到预期收益。

4、不锈钢水表项目

公司不锈钢水表项目计划达产年份形成年产 200 万台不锈钢水表的生产能力，达产年度利润总额为 3,250.75 万元，年净利润 2,438.06 万元。

该项目于 2013 年末基本建设完成，2014 年 4 月起生产试运行，2014 年度销售不锈钢水表 8.51 万台，实现销售收入 472.86 万元，净利润 99.60 万元。

传统水表多采用铸铁或黄铜为主要材料，公司研发推出的不锈钢水表有着绿色环保、持久耐用、综合成本低等综合优势，但因处于市场培育及推广初期至用户普遍接受尚需过程。公司不锈钢水表 2014 年度因未达到预期产销量导致未能完成预期收益。

四、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1、2012、2013 及 2014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在项目实际实现效益方面存在差异，差异及原因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年报披露数	实际实现数	年报披露数	实际实现数
年产 1 万吨管材	17.93	84.98	9.47	13.72
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	-	-17.71	-11.51	-5.76
受让甬岭水表 51%股权	-	-	396.71	777.86

公司自 2013 年度起为保持计算与披露口径一致，将各投资项目实际实现效益按项目类别分类计算实现效益，具体为：对投资或收购后为子公司的按该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实现效益，其中对甬岭水表净利润按公允价值调整确定；对投资后为参股公司的按归属公司的净利润确定当期实现效益；对由母公司自行实施的募投项目，包括“年产1万吨管材项目”、“年产200万台智能表项目”、“不锈钢水表项目”因其未设立独立单独核算主体，公司对项目采取事业部制管理，则以该事业部当期产品销售利润扣除所得税后确定为该项目实现效益。2013年公司确定上述统一实现效益的统计口径后，对以前年度实现效益情况对部分项目进行了调整。上表中年产1万吨管材项目2011年、2012年两年的差异系2013年按调整后的口径重新计算项目收益所致；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2011年年报漏报收益，2012年年报披露数为该项目全年损益数，当年按投资分配比例归属公司收益-5.76万元；2012年甬岭水表公司实现净利润777.86万元，公司投资比例为51%，年报披露时按投资比例计算收益，因其为公司子公司，故按2013年确定的口径应按全部净利润确定当年项目收益。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281.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069.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069.12	
						其中：2010 年			17,686.28	
						2011 年			4,481.04	
						2012 年			10,430.81	
						2013 年			9,358.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3%			2014 年			13,112.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	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	2,581.00	2,581.00	2,475.99	2,581.00	2,581.00	2,475.99	105.01	2011 年 2 月 28 日
2	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	设立合资公司项目	3,019.00	1,463.50	1,463.50	3,019.00	1,463.50	1,463.50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产 200 万台智能表	年产 200 万台智能表	7,508.00	7,508.00	7,170.94	7,508.00	7,508.00	7,170.94	337.0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61.00	2,061.00	1,060.32	2,061.00	2,061.00	1,060.32	1,000.68	2014 年 6 月 30 日
5	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项目	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项目	2,000.00	2,000.00	1,080.00	2,000.00	2,000.00	1,080.00	920.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01.50	3,001.50	943.8	3,001.50	3,001.50	943.8	2,057.70	2014 年 6 月 30 日
7	募集资金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7,250.62	-	-	7,250.62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170.50	18,615.00	21,445.17	20,170.50	18,615.00	21,445.17	4,420.45	

投资项目		超募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超募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归还银行贷款	-	1,500.00	1,500.00	-	1,500.00	1,500.00	-	-
2	补充流动资金	-	6,500.00	6,500.00	-	6,500.00	6,500.00	-	-
3	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	-	2,695.68	2,695.68	-	2,695.68	2,695.68	-	2011年3月31日
4	不锈钢水表项目	-	4,963.62	1,443.09	-	4,963.62	1,443.09	3,520.53	2013年12月31日
5	受让甬岭水表 51%股权	-	7,650.00	7,650.00	-	7,650.00	7,650.00	-	2011年12月31日
6	受让鹰潭供水 24%股权	-	2,731.50	2,731.50	-	2,731.50	2,731.50	-	2012年6月30日
7	投资设立余江水务	-	2,779.15	2,779.15	-	2,779.15	2,779.15	-	2013年6月30日
8	受让鹰潭供水 22%股权	-	4,434.00	4,434.00	-	4,434.00	4,434.00	-	2013年12月31日
9	增资收购国德科技 51%股权	-	370.00	370.00	-	370.00	370.00	-	2014年3月31日
10	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3,520.53	3,520.53	-	3,520.53	3,520.53	-	-
超募投资项目小计			-	33,623.95	-	37,144.48	33,623.95	3,520.53	
合计			55,759.48	55,069.12	-	55,759.48	55,069.12	7,940.98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近三年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	13.97%	1,112.00	203.41	70.46	13.72	287.59	否
2	设立合资公司项目	38.55%	779.75	42.20	22.26	-5.76	58.70	否
3	年产 200 万台智能表	79.13%	2,215.30	5,023.05	3,755.62	2,496.99	11,275.66	是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	-	-	-	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适用
5	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项目	76.74%	819.50	459.72	548.36	359.18	1,367.26	否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	-	-	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728.38	4,396.70	2,864.13	12,989.21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近三年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		-	-	-	-	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适用
2	不锈钢水表项目		2,438.06	99.60	-	-	99.60	否
3	受让甬岭水表 51%股权		1,849.35	2,988.82	1,294.15	777.86	5,060.83	否
4	受让鹰潭供水 24%股权		299.09	941.80	884.63	737.88	2,564.31	是
5	投资设立余江水务		562.69	467.00	-30.02	-	436.98	否
6	受让鹰潭供水 22%股权		603.17	860.89	240.22	-	1,101.11	是
7	增资收购国德科技 51%股权		-	-20.41	-	-	-20.41	未作效益承诺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	5,337.70	2,388.98	1,515.74	9,242.42	
合计			-	11,066.08	6,785.68	4,379.87	22,231.63	

说明：上表中承诺效益与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口径一致，其中：

①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首发招股书中披露的效益为年利润总额 1,482.70 万元，该项目可研报告测算数为年利润总额 1,482.70 万元，净利润 1,112.00 万元。

②设立合资公司项目，该项目商业计划书中测算的年净利润为 1,559.50 万元，为与实际效益统一口径，则归属三川股份的承诺效益为 779.75 万元。

③年产 200 万台智能表项目，首发招股书中披露的效益为年利润总额 2,953.80 万元，净利润 2,215.30 万元。

④年科 300 万台水表合资项目,首发招股书中披露的效益为年利润总额 1,092.70 万元，该项目可研报告测算数为年利润总额 1,092.70 万元，净利润 819.50 万元。

⑤上表中“不锈钢水表项目”，“受让甬岭水表 51%股权项目”，“投资设立余江水务项目”，承诺效益均为项目年净利润。

⑥上表中“受让鹰潭供水 24%股权项目”，“受让鹰潭供水 22%股权项目”，承诺效益均为按投资比例确定的归属公司的净利润。

注：2014 年数据依据公司未审会计报表填列分析。